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29 88422608 Fax: 86 29 88420929
E-mail: guantaoya@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140号
含光大厦九层
邮编: 710068

9F Han Guang Building 140# West
Street of Huan Cheng Road South
Xi' an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1)第0153号

致: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黄笑万律师、赵艳会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仅供公司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天津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Xi' 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Tianjin · Hong Kong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二）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投票规则、股东大会联系方式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05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薛季民主持。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15:00至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

166,337,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1%，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12人，代表公司股份17,314,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代表公司股份183,652,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4%。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律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需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5 发行对象

2.06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8 上市地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5、《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7、《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9、《关于选举李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进行合计统计。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 责 人：贾建伟

经办律师：黄笑万

赵艳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